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注销海南深长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等3家企业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的公告

鉴于海南深长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等2家企业获得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后已出售名下全部旅游客运车辆且逾期未完成整改，海南中海之星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获得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并开业运营后连续六个月以上停运，已不具备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有关要求，我局决定注销海南深长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中海之星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现予以公告，并要求上述企业于2024年1月19日前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注销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后，上述企业不得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活动，承租人也不得向上述企业租用车辆从事旅游客运业务，否则将按照《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进行查处。希望上述企业遵章守法、规范经营，欢迎广大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互相监督，也欢迎广大游客和社会公众

监督举报（具体可向当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反映或通过12345市民游客热线举报）。

如对本公告关于注销上述3家企业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许可的决定有异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此件主动公开）